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黄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我所在任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或提出了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

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我所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参会。就我参加的股东大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我所在任期内，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1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7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8月12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30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1日	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主要围绕减债降负、增产扩能、可持续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等形式对公司治理、战略执行、对外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境外资产管理、

减债降负、产能扩充、降本增效工作、现金流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客观因素及本人常驻香港，我未到公司现场办公。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资产评估、金融和财务分析、ESG 策略、风险识别及防范等方面的专长，对公司拟开展的投资项目的风险点进行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同时，在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交流讨论中，也积极向管理层传递资产评估、证券市场新进展和ESG策略方向的相关经验。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定期报告2份，巨潮资讯网披露文件共计154份，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约160份（含全部中英文公告文件），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2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变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

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展望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玮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